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5	61,938	41,190
銷售成本		<u>(54,494)</u>	<u>(35,815)</u>
毛利		7,444	5,375
其他收入		628	2,023
行政及營運開支		(32,604)	(21,4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8,166)	(4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679	(1,05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48,404)	(21,022)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u>—</u>	<u>(1,144)</u>
經營虧損		(80,423)	(37,327)
融資成本	6	<u>(279)</u>	<u>(443)</u>
除稅前虧損		(80,702)	(37,770)
所得稅抵免	7	<u>12,375</u>	<u>5,704</u>
期內虧損		(68,327)	(32,066)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167)</u>	<u>22,46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16,167)</u>	<u>22,46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4,494)</u></u>	<u><u>(9,59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453)	(31,205)
非控股權益	<u>126</u>	<u>(861)</u>
	<u>(68,327)</u>	<u>(32,06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192)	(9,400)
非控股權益	<u>(302)</u>	<u>(198)</u>
	<u>(84,494)</u>	<u>(9,598)</u>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u>(3.36)</u>	<u>(1.84)</u>
攤薄(每股港仙)	<u>(3.36)</u>	<u>(1.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240	14,082
投資物業		275,472	277,866
生物資產		286,943	348,933
無形資產		118,960	125,760
商譽		1,087	1,087
		<u>694,702</u>	<u>767,7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37	40,1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806	60,183
應收貸款	12	25,613	25,6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125	1,098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3	12,000	12,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11	13,027
		<u>150,792</u>	<u>152,1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614	22,290
合約負債		557	7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180	—
流動稅項負債		1,120	1,202
		<u>51,471</u>	<u>24,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9,321</u>	<u>127,8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94,023</u>	<u>895,616</u>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5,562</u>	<u>112,661</u>
資產淨值	<u><u>698,461</u></u>	<u><u>782,9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731	40,731
儲備	<u>645,619</u>	<u>729,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6,350</u>	770,542
非控股權益	<u>12,111</u>	<u>12,413</u>
總權益	<u><u>698,461</u></u>	<u><u>782,955</u></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股份 酬金儲備	外匯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3,943	1,133,156	5,407	76	6,923	37,587	(397,368)	819,724	12,927	832,6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	—	—	—	21,805	(31,205)	(9,400)	(198)	(9,5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33,943</u>	<u>1,133,156</u>	<u>5,407</u>	<u>76</u>	<u>6,923</u>	<u>59,392</u>	<u>(428,573)</u>	<u>810,324</u>	<u>12,729</u>	<u>823,053</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0,731	1,210,501	5,407	76	15,843	55,136	(557,152)	770,542	12,413	782,9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5,739)	(68,453)	(84,192)	(302)	(84,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731</u>	<u>1,210,501</u>	<u>5,407</u>	<u>76</u>	<u>15,843</u>	<u>39,397</u>	<u>(625,605)</u>	<u>686,350</u>	<u>12,111</u>	<u>698,4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253)</u>	<u>(26,15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	(8,768)
退回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u>—</u>	<u>60,00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41)</u>	<u>51,23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借貸所得款項	17,000	—
償還承兌票據	<u>—</u>	<u>(30,46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000</u>	<u>(30,46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3,594)	(5,3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8	(13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027</u>	<u>13,015</u>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69)</u>	<u>7,48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11	7,487
銀行透支	<u>(3,180)</u>	<u>—</u>
	<u>(469)</u>	<u>7,48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金屬、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停車位租賃、提供金融服務、買賣金花茶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並導致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726)
合約負債增加	726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除下述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的合約購買或出售資產，則有關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的債務投資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乃減去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b)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賬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內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收回款項。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內達成，收益乃根據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286,943	—	286,9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125	—	—	7,125
香港投資物業	—	200,450	—	200,4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物業	—	75,022	—	75,022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7,125	562,415	—	569,5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348,933	—	348,9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098	—	—	1,098
香港投資物業	—	200,000	—	200,000
中國投資物業	—	77,866	—	77,866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1,098	626,799	—	627,897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生物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如何釐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資產	市值法	白楊樹每立方米市價	286,943	348,933
香港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個停車位市價	200,450	200,000
中國投資物業	市值法及重置成本法	土地：每平方米市價 樓宇：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75,022	77,86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指買賣回收金屬以及汽車及相關配件、貸款利息收入、停車位租金收入及銷售金花茶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結算承兌票據虧損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還已抵押按金，而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買賣 回收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花茶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種植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4,440	24,288	1,942	1,251	17	—	—	61,938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4,852)	(2,519)	439	1,241	(4,331)	(8,301)	(50,831)	(69,15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	(48,404)	(48,40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	679	—	—	—	—	679
折舊及攤銷	(1,247)	(377)	—	—	—	—	(2,402)	(4,026)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	7,443	—	7,443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	(6,782)	—	(6,78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	(8,827)	—	(8,8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21,975	81,187	277,152	25,677	25,064	7,278	382,277	820,610
分部負債(未經審核)	2,756	7,325	3,236	361	160	467	4,217	18,5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5,650	2,628	1,879	1,033	—	—	—	41,190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374	(3,559)	(1,490)	1,024	(67)	(52)	(25,308)	(29,078)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	(21,022)	(21,02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	(1,058)	—	—	—	—	(1,058)
折舊及攤銷	(357)	(314)	—	—	—	—	(2,472)	(3,143)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	2	—	2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	(2)	—	(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	(45)	—	(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28,507	74,503	279,608	25,774	24,114	10,422	450,664	893,592
分部負債(經審核)	313	2,985	3,129	565	131	467	4,274	11,864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69,154)	(29,078)
其他損益：		
融資成本	(279)	(443)
結算承兌票據虧損	—	(1,144)
所得稅抵免	12,375	5,704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11,269)</u>	<u>(7,105)</u>
期內綜合虧損	<u><u>(68,327)</u></u>	<u><u>(32,066)</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	44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279</u>	<u>—</u>
	<u><u>279</u></u>	<u><u>443</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26	169
遞延稅項	<u>(12,701)</u>	<u>(5,873)</u>
所得稅抵免	<u><u>(12,375)</u></u>	<u><u>(5,704)</u></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境外業務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海外稅務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8,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2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36,538,114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7,138,114股)。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768,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623	2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83	38,759
	<u>69,806</u>	<u>60,18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至180天)。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本公司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4,570	20,289
91至180天	10,906	220
181至360天	4,894	765
360天以上	253	150
	<u>30,623</u>	<u>21,424</u>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有抵押	1,000	2,000
應收貸款，無抵押	23,208	22,843
應收貸款利息，有抵押	2	12
應收貸款利息，無抵押	1,403	791
	<u>25,613</u>	<u>25,646</u>

獲授之貸款按年利率9%至2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至15%) 計息。貸款期間一般為1至24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至12個月)。應收貸款約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 以借款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別目前信用度及還款記錄，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的該等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360	19,593
91至180天	—	—
181至360天	13,020	6,053
360天以上	6,233	—
	<u>25,613</u>	<u>25,646</u>

13.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可退還按金已就目標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分類為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可退還按金將分三期退還予本集團，包括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6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取第一期退款6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餘下可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餘下可退還按金（包括2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償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第二期款項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按金退款58,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12,000,000港元已逾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償還可退還按金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應付賬款	6,753	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2,861</u>	<u>21,573</u>
	<u>29,614</u>	<u>22,290</u>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182	66
91-180天	1,387	69
181-360天	1,606	582
360天以上	<u>578</u>	<u>—</u>
	<u>6,753</u>	<u>717</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u>1,042</u>	<u>1,042</u>

租賃開支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母親於其中擁有50%間接股權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u>2,301</u>	<u>2,286</u>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金花茶產品買賣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繼續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不斷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以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審慎行事，以訂出新疆石河子市的種植土地的最佳可能用途。於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在其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結論認為並無經濟及商業上的理據以對種植土地進行建設後，本集團暫停建設種植土地及資產交換。然而，本集團認為就種植土地取得第二份專業研究方為穩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委聘Inside Out Due Diligence Inc.，而吳良如先生將獲委派對種植土地進行全面研究。吳先生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本集團正等候吳先生的最終報告，並將於研究有關報告後才作出進一步決定。

就中國東莞市的投資物業而言，我們最近報告，有關投資物業受新市鎮區域計劃影響，已規劃興建新高速公路，部分土地將被公路出口及往來沙田鎮的新高速公路接駁道路動用或受影響。與相關政府機關的磋商仍在進行。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從概念發展為主要國家戰略計劃，政府發布更多官方政策，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本集團相信，投資物業乃位處大灣區的理想位置。我們將密切跟進與東莞市及沙田鎮相關政府機關的磋商，並注意有關大灣區的所有官方政策，以訂出投資物業的最佳用途。本集團仍然認為，此為本集團進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良機。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延續上一份報告所述的趨勢，汽車買賣分部的收益放緩，但汽車配件業務朝甚為積極的方向發展。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九年，電單車零件「Öhlins」將維持本集團所預期的銷售水平，而「Pirelli」電單車輪胎的銷售將有進一步增長。此外，隨著BAC推出其備受市場青睞的新Mono R (限量版) 及Mono Supercharge，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汽車買賣的銷售或有所改善。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的95個停車位維持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50.40%至約61,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19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上升38.50%至約7,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至約68,3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2,0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36港仙(二零一七年：1.84港仙)。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為約48,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為約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至約32,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56,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有無形資產攤銷約2,796,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9,816,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約3,575,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24,000港元。所得稅抵免錄得約12,3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04,000港元)。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錄得約16,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22,468,000港元)。

金屬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香港政府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規管所有由指定持牌循環再造商所收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的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此影響我們的廢料來源，並導致廢料成本上漲。另一方面，全球一直推廣保護環境及使用回收物料。然而，大部分國家反而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法規及政策，尤其是中國及越南，兩國分別為本集團主要及潛在市場，因而導致加工成本上漲及格價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收益約34,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50,000港元）。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此業務的收益主要由汽車配件買賣的銷售產生，尤其是銷售「Pirelli」電單車輪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收益約24,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8,000港元）。

停車位租賃

本集團持有95個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的停車位作投資用途，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1,9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9,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並已採納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符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將繼續平衡不同業務板塊的內部資源，並將持續以內部產生現金流經營借貸業務。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3,000港元），表示借貸分部的發展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本金額約為24,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9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於其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金花茶產品

本集團自廣東南多萬金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南多萬金」)獲得獨家權利，分銷及銷售與該公司種植金花有關之產品，為期30年。

首批產品已經網上銷售平台京東 (www.jd.com)作為試點推出市場。該批產品主要用作市場滲透、產品定位及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分部錄得銷售約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進行證券買賣，而其證券買賣以公允值按證券市場報價計量。由於中美貿易戰，香港股市極其波動；踏入二零一八年，恒生指數創下33,154點的新高，惟一直持續下滑至二零一八年末的25,845點，較最高點下跌22%。證券市場的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淨額進一步增至約8,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00港元)。

種植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產品之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鑑於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2,036,538,11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36,538,11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英鎊、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為2,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0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50,7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2,10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1,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21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其流動資產減其流動負債)約為99,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7,8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20,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2.8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200,450,000港元之停車位已就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已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停車位租金收入轉讓契約(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港元)。

集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沒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1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策略架構內，僱員的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釐定。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楊智恒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獲選擔任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主席)、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